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上海召开，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三、关于公司执行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31日